

#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5〕132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规范（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加强教学过程质量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南京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规范（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规范（修订）



2015年4月16日

附件

##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规范 (修 订)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加强教学过程质量管理，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退休教授、专家在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中的传、帮、带作用，特修订本规范。

### 一、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目的

本科教学督导的主要任务是配合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对本科教学各个环节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规范教学工作、帮扶青年教师，促进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和育人环境的不断完善。

### 二、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一) 开展听课指导工作。本科教学督导应承担学校分配的听课任务，有计划、有目的地对教学过程各环节进行督导、检查，及时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认真做好听课记录，及时反馈听课情况和教学建议。

(二) 开展专项教学检查。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期初、期中教学检查以及课程考核、毕业论文等归档材料的检查。

(三) 积极参加学院举办的观摩教学、青年教师授课比赛，关心青年教师成长，使其授课水平不断提高。

(四) 及时反馈教师、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要求、意见和建议。

(五) 完成学校交给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 三、本科教学督导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发展。

(二) 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治学严谨，经验丰富，在本专业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威望。

(三) 热爱集体，为人正直，具有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能团结同志，秉公办事。

(四) 身体健康，年龄在 75 岁以下，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 四、教学督导工作要点

#### (一) 课堂教学督导要点

##### 1. 教学设施及环境

教室课桌、椅、讲台及黑板等完好、舒适，满足讲课要求；教室环境清洁、优美。

##### 2. 课堂教学秩序

学生认真听讲，不打瞌睡、不交头接耳、不饮食、不做其他与教学无关的小动作；教师仪表端正、着装整洁、按时上下课，教学过程中注重鼓励学生努力学习，积极向上，注重教书育人。

##### 3. 教学内容和方法

教师教学内容要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授课内容熟练，备课充

分；授课条理清晰，标题明确，内容连贯，重点突出，逻辑性强；教师应适当运用启发式、讨论研究式等教学方式，加强师生互动；善于运用现代教学辅助手段，同时重视传统教学方法的应用，板书工整，做到传统教学方法与现代教学方法有效结合。

#### 4. 教学语言表达

教师应采用普通话授课，语言表达清晰，讲课速度、声音高低适当，情绪饱满，抑扬顿挫，具有感染力。

督导人员听课后，应根据上述各方面的综合情况，及时向教师指出讲课的特点及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二) 实验课教学督导要点

#### 1. 实验室设施

教学实验所需仪器、设备须配备齐全；教学实验材料和标本准备充分、摆放整齐，能满足实验教学需要。

#### 2. 实验室管理

实验室环境清洁、整齐；实验室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措施得当，做到“五防”(防火、防毒、防盗、防水、防爆)；师生进入实验室应穿着实验服装，教学实验过程中不得喧哗、嬉闹。

#### 3. 实验教学内容

实验课教学应严格遵照《实验教学大纲》规定，教学实验内容新颖、方法先进，教学手段不断创新；有符合《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的实验指导书或讲义，明确实验内容、目的、方法和步骤；根据专业学科、实验内容、实验条件合理划分实验组数；指导教

师实验操作演示准确、规范，实验指导准确有序，实验过程中不擅离岗位；学生做实验时态度认真，操作规范，实验结果准确、可靠，有详实的实验报告。

督导人员听课结束后，应根据上述各方面的综合表现，及时向实验指导教师指出实验课的特点及存在问题。

### （三）督导工作规程

1. 督导听课。督导应积极主动承担听课任务。听课前应事先了解听课时间、地点和任课教师姓名；听课中应围绕听课要点做好记录，并收集相关信息；听课结束后应及时给任课教师反馈听课意见，并认真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听课记录表/南京农业大学实验课听课记录表、听课意见与反馈、督导工作小结。

2. 督导工作例会。学期内每月定期召开一次督导例会，例会由督导小组长负责召集。督导成员应准时参加会议，内容主要是汇报听课情况、评议月度教学效果优秀教师，推选教学效果较好的青年教师，确定拟推广教学经验。督导例会后督导组应撰写督导工作简报。

3. 督导检查。根据教务处安排，协助做好教学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及时反馈教务处教研科处理。

4. 应注重收集整理教师教学经验和成果，注重搜集国内高校教学动态，不断提高督导业务水平。

五、本规范解释权归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

